MAR18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0470612 日期：2024年3月18日

针对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农业教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1)(A)条，8 U.S.C. § 1153(b)(1)(A)。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明或满足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来确立其符合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驳回了上诉以及随后的两次动议申请。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此前已提交的表格，概述其针对五项监管标准的资格主张。此外，申请人提及其最近获得的在[已隐去]担任研究科学家的工作。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因此，我们仅在涉及我们驳回合并动议的最新决定的范围内考虑新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此外，我们已在最新决定以及此前的其他决定中处理了这些论点。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

此外，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同样，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质疑我们驳回其第二次合并动议的先前决定的正确性。相反，申请人在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重新争论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资格主张。参见例如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概括性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